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6 年第 9 期 总第 57 期

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

大成 DENTONS

目 录

【最新动态】
九月生效法规汇总 1
九月重要失效法规汇总 2
【新法速递】
律所“放任律师制造舆论压力”将遭行政处罚 4
两办出台意见全方位整治“老赖” 4
《社保基金信托贷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5
财政部发文鼓励企业股权激励 5
中国版 CDS 和 CLN 交易规则正式发布 6
全国人大网公布修改后三资企业法 7
九部门联合发文惩戒招投标领域失信被执行人 7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发布 8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目前保留的 7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8
深交所发布创业板互联网营销行业信披指引 9
股转系统发布《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9
证监会修订并购重组规则 1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投资人保护条款范例》 10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非刑事司法赔偿的解释 11-
【金融资讯】
姜洋：继续完善并购重组机制和监管规则 12
全国首家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成立 12
曹宇：加强城商行管理与监管 13
证监会发布 FOF 指引：支持基金中基金健康发展 14
2016 年 8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15
银监会印发通知 加强金融债权管理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 16
刷卡手续费调整新政如期落地实施 17
央行、外汇局发布通知将对 RQFII 证券投资额度实行备案或审批管理 18
证监会：进一步调整完善类融资平台发债审核标准 18
【大成金融风采】
全球资源 本土智慧 20
业务领域 21
大成荣誉 21
银行与金融业务 23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律师助力国家开发银行成功发行 2016 年度第二期开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6

最新动态

九月生效法规汇总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07.02 发布] [2016.09.0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016.03.16 发布] [2016.09.01 实施]

部委规章

1、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 [2016.07.04 发布] [2016.09.01 实施]

2、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16 修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 [2016.07.05 发布] [2016.09.01 实施]

3、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信用保证保险统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发〔2016〕46 号] [2016.06.04 发布] [2016.09.01 实施]

4、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2016 修订）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发〔2016〕15 号] [2016.06.03 发布] [2016.09.01 实施]

5、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公通字〔2016〕21 号][2016.08.03 发布][2016.09.01 实施]

6、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2016 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2016.07.13 发布][2016.09.01 实施]*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article?showType=&tokens=&language=1&collection=article&aid=NjAwMDAwMjI3NjA%3D&modules=&bid=&format=&sysLang=zh_CN&searchKeys=

九月重要失效法规汇总

1、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2013)

[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13〕43 号][2013.12.02 发布][2014.09.01 实施]

本篇法规被《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2016 修订)》(2016 年 6 月 3 日发布;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废

2、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管理规程(2015)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所发〔2015〕23 号][2015.03.16 发布][2015.03.16 实施]

本篇法规被《关于发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保证券管理规程》和修订《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管理规程》的通知》(2016 年 8 月 29 日发布;2016 年 9 月 5 日实施)废止

3、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201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 [2015.01.07 发布] [2015.03.01 实施]

本篇法规被 2016 年 07 月 13 日发布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2016 修订）》废止*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article?showType=&tokens=&language=1&collection=article&aid=NjAwMDAwMjI3Njc%3D&modules=&bid=&format=&sysLang=zh_CN&searchKeys=

新法速递

律所“放任律师制造舆论压力”将遭行政处罚

近日，司法部发布最新修订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据悉多位律师事务所主任及学者表示，新《办法》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管要求过于苛刻，不符合律师行业市场化发展规律。

引发争议的内容来源自新《办法》第 50 条列举的六类行为包括：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等行为。根据《办法》，若律师事务所放任或纵容律师实施上述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应依照《律师法》第 50 条对律师事务所予以行政处罚。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千帆认为，《律师法》列举了律师哪些执业行为违法，但几乎都在诉讼过程中，而对律师诉讼之外的思想、言论进行规范， 归根结底要看其是否违反既有法律，如果这些言论是合法的，那么就受《宪法》言论自由的保护。“司法行政机关和律所没有必要在国家法律之外额外管制律师的言行，也确实无权力管。”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lanjinger.com/news/detail?id=22234

两办出台意见全方位整治“老赖”

中办、国办近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成为我国惩戒失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将有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此次发布的意见对失信被执行人规定了 11 类 37 项联合惩戒措施，包含具体措施多达 100 余项。

加强联合惩戒是意见的核心内容，共规定了 11 类惩戒措施，包括：对失信被执行人入党及担任公职方面的限制；特定行业准入资格限制（例如限制设立金融类公司、限制发

行债券；限制合格投资者额度、中止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行权资格、限制股票发行和挂牌转让、以及限制获得政策支持和补贴)；荣誉和授信限制；特殊市场交易限制；政府支持或补贴方面限制；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的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加大刑事惩戒力度；鼓励其他方面的限制。*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6-09/26/content_6816014.htm?node=5954

《社保基金信托贷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信托贷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版）》经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正式发布实施。信托贷款投资主要用于国家重点支持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以及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和领域。

社保基金信托贷款的有关政策规定应在社保基金会门户网站对外发布。符合条件的借款人、银行和信托公司均可以直接向股权部书面发函，提出合作申请。股权部也可以通过地方政府、银行、信托公司和借款人等多渠道寻找信托投资项目。社保基金会不接受其它机构或个人作为中介或第三方介绍信托贷款项目。*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sf.gov.cn/tzyy/201609/t20160926_7154.html

财政部发文鼓励企业股权激励

财政部今日发布《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提出，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税率降低为 20%，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而对于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延长纳税期限，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通知》还提出，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以及持股 1 年以上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均已实行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不再递延至转让股票时缴税。而新三板”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且股票变现能力较弱，因此按照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执行。*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09/t20160922_2424700.html

中国版 CDS 和 CLN 交易规则正式发布

近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信用联结票据业务指引》、《信用违约互换业务指引》、《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业务指引》、《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的公告。

信用违约互换产品交易时确定的信用事件范围至少应包括支付违约、破产，可纳入债务加速到期、债务潜在加速到期以及债务重组等其他信用事件：成为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需净资产不少于 40 亿元人民币；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为参考实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债务范围为债券、贷款或其他类似债务。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分为合约类产品和凭证类产品。*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nafmii.org.cn/ggtz/gg/201609/t20160923_57186.html

http://www.nafmii.org.cn/ggtz/gg/201609/t20160923_57185.html

http://www.nafmii.org.cn/ggtz/gg/201609/t20160923_57184.html

http://www.nafmii.org.cn/ggtz/gg/201609/t20160923_57183.html

http://www.nafmii.org.cn/ggtz/gg/201609/t20160923_57182.html

全国人大网公布修改后三资企业法

9 月 3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做出了修改《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日前，全国人大网正式公布修改后的上述四部法律。

《外资企业法》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6-09/06/content_1997114.htm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6-09/06/content_1997113.htm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6-09/06/content_1997112.htm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6-09/06/content_1997111.htm

九部门联合发文惩戒招投标领域失信被执行人

9 月 22 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通知》对联合惩戒对象提出了规定，即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专家、招标从业人员。

《通知》提出多项惩戒措施：对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一旦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对联合体进行整体限制。相关单位不得聘用失信被执行人为评标专家，对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专家，将及时清退。*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6/09/id/2090415.shtml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发布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发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

《指引》明确，清算会员违约分为自营业务违约与代理业务违约。清算会员自营业务发生违约，且被认定为永久性违约的，上海清算所允许其未违约的被代理非清算会员移仓。上海清算所将对清算会员自营业务及未成功移仓的代理业务进行违约处置。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hclearing.com/cpyyw/tzgg/201609/t20160922_186585.html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目前保留的 7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2016 年 9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6]477 号），其中进一步明确目前保留的 7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72734/content.html

深交所发布创业板互联网营销行业信披指引

近日，深交所对外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以进一步促进该行业公司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理解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

本次发布的互联网营销行业指引在披露要求上有以下特色：

一是明确了具体的适用范围，从事搜索引擎营销、积分墙营销、程序化购买、营销数据服务等互联网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均适用本指引；二是指引明确要求在年度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的数据或流量情况，如自有和第三方导入的数据或流量占比情况、移动端和非移动端覆盖的用户数量及日均活跃用户数量；三是指引要求在年度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不同标准（如转化率、点击率、展现率等）下的技术指标，如每秒报价笔数、每秒成交笔数、日均网页抓取数、日均关键词展示量等；四是考虑到平台的交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较大，指引要求公司披露在主要合作平台（如需求方平台、供应方平台、广告交易平台等）上的交易金额；五是考虑到客户和媒体资源对公司有重大影响，指引要求在年度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不同维度披露收入及采购金额；六是对于日常经营中客户和媒体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指引要求公司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sgg_front/39761430.shtml

股转系统发布《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2016 年 9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明确挂牌准入涉及的负面清单管理、国有股权批复形式、资金占用、军工涉密、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挂牌等一系列问题。

《解答（二）》中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neeq.com.cn/notice/3145.html

证监会修订并购重组规则

为解决重组事项导致的长期停牌问题，前期，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停复牌业务指引。近日，证监会对《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了相应修订。

主要内容包括：缩短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冷淡期”，由 3 个月缩短至 1 个月。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后主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明确交易标的相关报批事项披露标准。*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ov.cn/xinwen/2016-09/10/content_5107191.htm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投资人保护条款范例》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发布<投资人保护条款范例>的公告》（[2016]24 号）。

《范例》要求，通过事先在募集说明书中以条款的形式进行明确投资人保护条款涉及的核心要素，约定发生触发情形后的处理程序，明确发行人、投资人以及主承销商的各方权责。

据了解，交易商协会系统梳理了今年以来发生的风险事件及其风险特征，结合对发行人可控的重大事件的约束机制有待加强、持有人会议机制的法律约束效力有待提升、投资者保护机制中各种不利情形下的操作性有待增强等信用风险事件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设计了“交叉保护条款”、“财务指标承诺”、“事先约束条款”和“控制权变更条款”四大类基本条款，将七方面风险事件作为持有人会议触发情形，并分别设置了对应的投资人保护安排。

这七方面风险事件具体包括：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股权托管不规范、母弱子强集团本部偿债能力弱、对核心资产控制力弱、名股实债隐性债务负担重、股权结构复杂实际控制人易变更、实际控制人无法正常履职。*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nafmii.org.cn/zdgz/201609/t20160909_57015.html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非刑事司法赔偿的解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共二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细化了非刑事司法赔偿中的侵权行为范围；明确了非刑事司法赔偿的免责情形与责任划分原则；明确了非刑事司法赔偿损害赔偿的计算规则；明确了诉讼程序、执行程序与赔偿程序的衔接。*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hinacourt.org/law/detail/2016/09/id/148924.shtml

金融资讯

姜洋：继续完善并购重组机制和监管规则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 9 月 27 日在四川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高层研讨会上表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证监会将继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强化依法、从严、全面监管要求，按照两手抓的原则，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姜洋表示，一方面，继续完善并购重组机制，积极协调各方推动消除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并购重组的障碍，加大对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提升效能的支持力度；另一方面，继续完善并购重组监管规则，完善全流程监管机制，强化对“忽悠式”、“跟风式”重组的监管力度，加强对并购重组的信息披露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促进并购重组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希望上市公司发挥主体作用，积极作为，履行应尽的职责；同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相关方要筑牢依法合规意识，防止盲目并购，避免同质化竞争，守住底线，实现多方共赢。

姜洋表示，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并购市场，并购重组成为资本市场最具效率和活力的一环。在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过程中，证监会一直高度重视市场化、法制化建设，在“放、管、服”三条战线同时发力，推动大幅取消和简化行政审批事项，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构建透明高效的审核机制，积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据介绍，目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 90%都无需证监会审批。2015 年，全市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共计 2669 单，交易金额 2.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通过并购重组，大型国企、央企实现了整合，提高了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不少企业降低了成本，培育了发展新动能，传统行业加快转型，重新“盘活”和“再生”，总体上促进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程，推进了“三去一降一补”任务的开展。（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全国首家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成立

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和中央财经大学联合主办的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建院仪式暨绿色金融发展高层论坛今天在京举行。中央财经大学党委书记傅绍林、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余磊出席并致辞。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

心副理事长、秘书长张大卫，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绿金委”)主任马骏，英国驻华大使馆公使衔参赞 Colin Crooks 出席仪式。

在绿色金融发展高层论坛上，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绿金委主任马骏，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主任李俊峰，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中心党委书记、主任焦小平，中国银监会政策研究局巡视员叶燕斐，绿金委副主任、中国保险学会副秘书长蔡宇分别发表演讲。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金融是支持实体经济、绿色发展的核心要素，金融创新则是提升金融支撑能力的重要手段。要努力推动社会各界达成发展绿色金融的共识，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创新在促进实体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为我国实体经济的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新的动力。

（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曹宇：加强城商行管理与监管

中国银监会副主席曹宇 9 月 23 日在 2016 年城商行年会上发表讲话时强调，当下，城商行显示出了旺盛的生命力和强劲的市场竞争力，在促进其发展的同时也要注意，合规经营是商业银行稳健发展的前提，面对风险隐患，必须加强城商行的管理与监管，实现经济发展与地方金融的长治久安。

曹宇指出，经过化解风险、更名转制、引资重组、转型发展，城商行的综合实力、市场竞争力以及社会影响力均已发生深刻变化，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城商行的发展，丰富了我国多层次金融机构体系，促进了银行业竞争，为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作出了重大贡献。

不过，目前，城商行合规管理存在一些不足，有些差距还很大，包括合规理念偏差、底线意识不强、规章制度形同虚设、管理技术存在短板、整改问责失之于宽等。对此，曹宇强调：“前不久银监会专门召开推进银行业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座谈会，对加强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结合‘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强调要强化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夯实合规制度文化基础，树立自觉合规导向，加强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管理，坚持监管问责到位，建立主动合规文化。”

具体在哪些方面落实合规管理？曹宇强调，一是要加强股权规范化管理，审查主要股东资质，坚持“两参或一控”，履行书面承诺；二是提高制度执行力；三是加强员工管理。

此外，在监管方面，曹宇指出，当前，机构和市场快速变化，城商行发展面临不少风险隐患。要继续坚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坚持风险为本，强化分类监管，严守风险底线。

曹宇具体谈到，要强化信用风险管控，一方面，支持多种方式化解不良，通过信贷资产流转、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核销、市场化债转股、债务重组等措施消化存量，采取贷款重组、重签合同、收回再贷等方式减少增量，通过信贷资产流转平台批量转让不良贷款，利用市场化手段处置不良资产；另一方面，支持加快补充资本。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城商行的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2.29%，低于商业银行平均水平 0.85 个百分点。资本补充是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的重要手段，通过多渠道补充资本，可以增强城商行发展后劲，提振市场信心。“要支持城商行引进合格股东进行增资扩股，支持发行新型资本工具和二级资本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在境内外上市融资。”他表示。

除此之外，还要强化高风险机构处置工作。曹宇指出：“目前，城商行共有 6 家高风险机构，既有历史形成的，也有新风险所致。6 家高风险机构资产风险大、资本实力弱、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不规范，需要联动政府、股东等各方力量，一行一策，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推动解决。”曹宇表示，对此要从保储户利益、增资扩股、推动重组处置三方面入手。（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证监会发布 FOF 指引：支持基金中基金健康发展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并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基金中基金英文简称“FOF”）。

据介绍，《指引》主要作出如下安排：一是要求基金中基金应当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且需遵循组合投资原则；二是规定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销售费双重收费；三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中基金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及时披露基金中基金份额净值；四是要求基金中基金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所持有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五是规定基金中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独立部门、配备专门人员，且基金中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六是明确基金中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相关职责，强化主体责任。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发展基金中基金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借助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化选基优势投资基金，拓宽基金业发展空间；有利于满足投资者多样化资产配置投资需求，有效分散投资风险，降低多样化投资的门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证券经营机构

服务投资者的能力。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指引》以及相关法律的要求支持基金行业推出基金中基金，同时将加强业务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基金中基金健康发展。（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2016 年 8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央行公布《2016 年 8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报告显示与上年末相比，8 月末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司信用类债券持有者中，商业银行持有债券占比为 28.9%，下降 5.44 个百分点。

附《2016 年 8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全文：

一、债券市场发行情况

2016 年 8 月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3.7 万亿元。其中，国债发行 3823.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8394.5 亿元，金融债券发行 356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 8570.2 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 139.8 亿元，同业存单发行 1.2 万亿元。

截至 8 月末，债券市场总托管余额为 59.5 万亿元。其中，国债托管余额为 10.9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托管余额为 9.4 万亿元，金融债券托管余额为 14.9 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托管余额为 16.7 万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余额为 4689 亿元，同业存单托管余额为 5.6 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 53.4 万亿元，占债券市场总托管余额的 89.7%。

与上年末相比，8 月末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司信用类债券持有者中，商业银行持有债券占比为 28.9%，下降 5.44 个百分点，非银行金融机构占比为 11.59%，下降 0.51 个百分点，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占比共为 59.51%，上升 5.96 个百分点。从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部债券持有者结构看，8 月末，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占比分别为 57.59%、8.35%和 34.06%。

二、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8 月份，货币市场成交量共计 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4.1%，环比增长 6.6%。其中，质押式回购成交 5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0.8%，环比增长 6.2%；买断式回购成交 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2%，环比增长 19.9%；同业拆借成交 1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2%，环比增长 4.6%。

8 月份，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13%，较上月上行 1 个基点；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12%，较上月上行 3 个基点。

三、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8 月份，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 13.7 万亿元，日均成交 5972.9 亿元，同比增长 53.6%，环比增长 8.8%。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成交 6206 亿元，日均成交 269.8 亿元，同比增长 71.9%，环比增长 31.3%。8 月末，银行间债券总指数为 176.27 点，较上月末上涨 0.84 点，涨幅为 0.48%。

四、股票市场运行情况

8 月末，上证综指收于 3085.49 点，较上月末上涨 106.15 点，涨幅为 3.56%；深证成指收于 10757.88 点，较上月末上涨 428.44 点，涨幅为 4.15%。8 月份，沪市日均成交金额为 1959.93 亿元，环比下降 13.7%；深市日均成交金额为 2916.25 亿元，环比下降 23.3%。（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银监会印发通知 加强金融债权管理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

本报北京 9 月 9 日讯　记者张末冬报道　为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困难企业扭亏、转型、发展、脱困的合力，近日，银监会发布了《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的目的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维护经济金融秩序，规范和做好债权人委员会相关工作，指导企业金融债务重组，帮扶困难企业走出困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通知》共十六条，明确了债委会的性质、职责和工作原则，规定了债委会的成立和成员组成、议事规则、资金支持及指导与协调等内容，提出了实施企业金融债务重组的相关要求。

据了解，目前，各银监局按照银监会的部署和《通知》精神，因地制宜，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稳步推进债权人委员会相关工作，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刷卡手续费调整新政如期落地实施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要求，中国银联会同各成员机构精心组织，银联卡刷卡手续费调整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如期正式实施。此次调整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降低商户经营成本，扩大消费，促进商贸流通等相关精神的重要举措。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要求，本次刷卡手续费调整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发卡行服务费、银行卡清算机构的网络服务费由政府定价改为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收单服务费由政府指导价改为市场调节价。二是发卡行服务费实行借贷差别定价。银联网络服务费向发卡、收单机构双向收取。三是总体上取消商户行业分类定价，对超市、大型仓储式卖场、水电煤气缴费、加油、交通运输售票商户在 2 年内实施优惠；对非盈利性医疗、教育、社会福利、养老及慈善机构实行发卡行服务费和网络服务费全额减免。

此次刷卡手续费调整政策实施后，各发卡银行、收单机构及银联总体大幅降低了收费水平。基于不同商户在手续费调整前的费率差异，调整后商户受益程度存在差别。餐饮等行业商户贷记卡、借记卡交易的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合计可分别降低 53%至 63%，百货等行业商户可降低 23%至 39%。超市、大型仓储式卖场、水电煤气缴费、加油、交通运输售票商户费率水平总体稳定。

中国银联表示，作为银行卡组织，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联合产业各方，共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继续为广大持卡人和商户提供更为安全、便捷的支付服务。

（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央行、外汇局发布通知将对 RQFII 证券投资额度实行备案或审批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 9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对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额度、资金账户、资金收付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通知》称，人民银行、外汇局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投资额度、资金账户、资金收付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经中国证监会许可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其境内托管人代为办理《通知》所要求的相关手续。同一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委托不超过 3 家托管人。委托多家托管人的，应指定一家托管人作为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投资额度备案和审批申请、主体信息登记等事项。

此外，外汇局对单家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备案或审批管理。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在取得证监会资格许可后，可通过备案的形式，获取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其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以下统称“资产规模”）一定比例的投资额度（以下简称“基础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应当经外汇局批准。境外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的投资额度不受资产规模比例限制，可根据其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需要获取相应的投资额度，实行备案管理。（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证监会：进一步调整完善类融资平台发债审核标准

本报北京 9 月 2 日讯 记者李光磊报道 针对近期有媒体报道交易所债券市场提高对类融资平台发行人的门槛，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今天表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发行主体不包括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前期监管实践中，证监会参照签发部门有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名单予以执行。同时，对不在该名单内、但具有融资平台公司特征的主体，证监会要求其不得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并需结合营业收入及现金流来源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市场化运营机制。

邓舸表示，考虑到发行人来自所属地方政府收入占比是衡量其市场化运营程度的重要参考指标，证监会在前期监管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完善类融资平台的发债审核标准，重点关注发行人来自地方政府收入占比情况，规范企业融资行为，防范债券市场风险，维护债券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风采

全球资源 本土智慧

大成在中国境内拥有43 家办公室，服务范围几乎覆盖了中国境内全部省、直辖市与自治区。作为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大成成立于1992 年，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核心文化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2004 年，大成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发展规划；2007 年，大成启动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建设战略。从2007 年开始，大成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迅速扩张，依托完善的法律服务网络，大成律师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共享项目信息、专业知识、业务经验等各类资源，为客户提供低成本、便捷和高效的法律服务。2005 年－ 2010 年，大成连续六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并在《亚洲法律杂志》(ALB) “全国律师事务所规模20 强”及“亚洲律师事务所规模50 强”评比中连续多年排名第一。

2015 年11 月10 日，大成与Dentons 律师事务所实现了合并。新律所的中文名称为“大成”， 除中文外，律所在英文和其他语言中使用“Dentons”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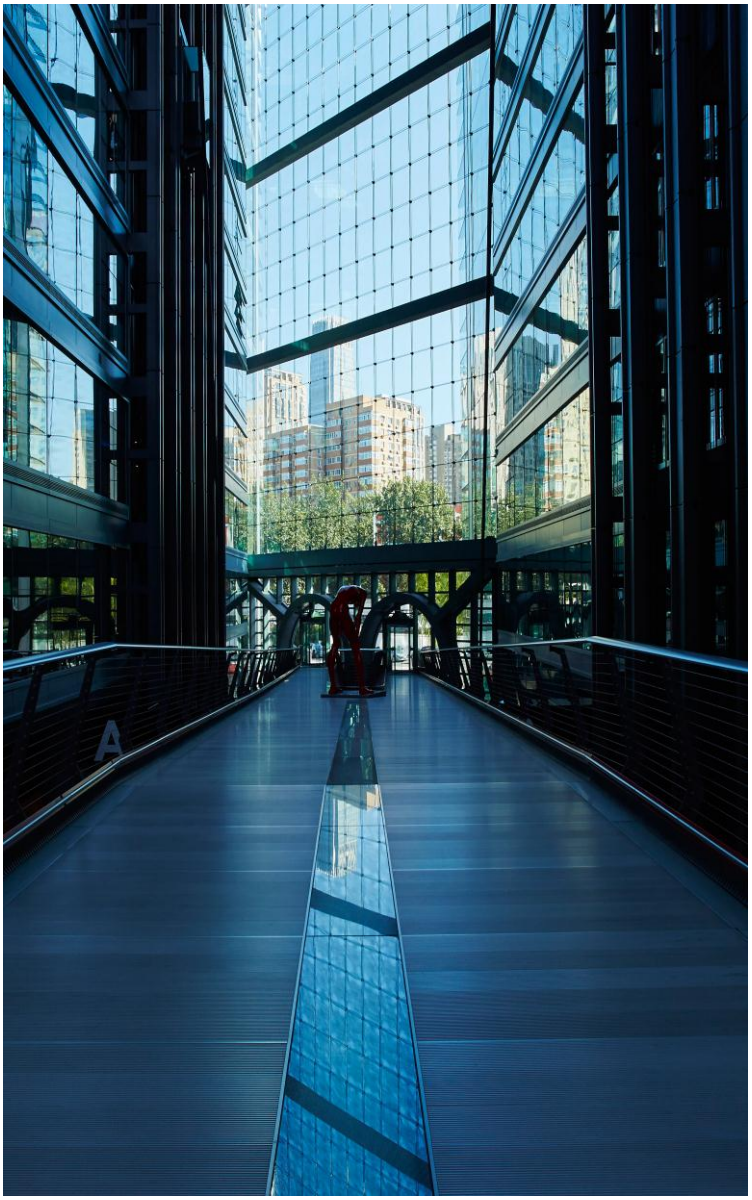
合并后的新律所在全球拥有逾 7，300 名律师，服务超过50 个国家，业务遍及加拿大、美国、欧洲、英国、中东、非洲、澳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以及整个亚太地区，为客户提供丰富的本土经验， 帮助他们在各个地区开展业务或解决争议。大成律师事务所与Dentons 律师事务所的合并，是中西方最具影响力的著名律师事务所最广泛最深入的合作，是律师服务体系世界范围内的创新，也是世界律师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返回目录*

大成是世界上第一家全球多中心的律师事务所，坚持超越自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

始终如一地提供专业、全面、及时、高效便捷的服务，荣膺“Acritas 2015 全球顶尖 20 家精英品牌律所”称号。

业务领域

公司综合类业务
公司收购、兼并与重组
证券与资本市场
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
国企重组改制与产权交易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矿业、能源与自然资源
银行与金融
外商直接投资与外资并购
境外投资
反垄断与国家安全审查
税务
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救济与WTO 业务
海商海事
知识产权
诉讼仲裁
刑事辩护
劳动法



大成荣誉

2016 年4 月 全球著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2016 年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揭幕， 大成15 位律师分别入选劳动法、能源与自然资源、投资基金、海外投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证券与资本市场、资产证券化与衍生产品、海商海事、

私人财富管理共九大执业领域榜单;

2016 年3 月 大成律师荣获LEGALBAND“2016 年度LEGALBAND 中国10 佳互联网金融律师”称号;

2016 年3 月 大成荣获《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佳银行业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合规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劳动与就业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交易律师”“年度最佳能源和资源交易大奖”提名;

2016 年2 月 大成被《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卓越律所大奖评为“年度综合实力律所”“卓越航空与海商海事律所”“卓越合规及反腐败律所”和“卓越争议解决律所”;

2016 年 大成在公司收购、兼并与重组、争议解决领域入选钱伯斯全球排名; 在竞争与反垄断、建设工程、能源与自然资源、投资基金、房地产、公司及商事 (东北地区)、公司及商事 (西部地区) 领域入选钱伯斯亚太地区排名; 9 位大成律师列入钱伯斯竞争与反垄断、建设工程、知识产权、投资基金、私人客户、房地产、航运领域上榜律师;

2015 年 大成被《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评选为“中国30 强律所”“亚洲50 强律所”，以及“2015 中国十佳成长律所”;

2015 年、2016 年 大成连续入选《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中国实力榜”;

2015 年11 月 大成荣获《欧洲货币》集团 (Euromoney) “2015 年亚洲商事法女律师”评选的“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 (PRC firm) 大奖;

2015 年 大成在清科集团“2015 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中，荣获“2015 年VC/PE 支持中国境内并购

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大奖，同时入选“2015 年 (VC/PE 支持) 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法律顾问机构10 强”和“2015 年 (VC/PE 支持) 中国企业新三板挂牌法律顾问机构10 强”;

2015 年11 月 大成律师荣获《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2015 年中国15 佳知识产权律师”称号;

2015 年11 月 大成被《ENR/ 建筑时报》评为“2015 年最值得推荐的中国工程法律10 家专业律师事务所”; 五位大成律师凭借其在建筑工程法律专业领域的杰出表现荣列“2015 年最值得推荐的中国工程法律60 位专业律师”;

2015 年 大成律师承办的“中国印尼雅加达- 万隆高铁项目”“中欧合资交易所项目”及“飞机境外出口信贷融资及租赁”三个项目入选《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2015 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2015 年 大成被《全球竞争评论》(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GCR) 评选为“中国重点推荐的反垄断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大成继2013 年后再次被英国Corp INTL 杂志评选为“年度最佳竞争法中国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大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与上市项目被英国金融杂志《Finance Monthly》评为“2014 年度最佳交易撮合者”大奖。

银行与金融业务

银行与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

大成为国内外多家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在金融业务领域的法律服务中处于前沿和领先地位。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

- ***大成在该领域的主要服务包括***

一、非诉业务

（一）银行法律业务

（二）保险法律业务

（三）信托法律业务

（四）融资租赁业务

（五）私募股权基金法律业务

（六）互联网金融业务

（七）资产证券化

（八）不良资产处置

（九）保理业务

（十）金融衍生品业务

（十一）债券类业务

（十二）证券法律业务

（十三）家族办公室法律服务

二、诉讼业务

与金融机构 、金融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及争端解决

- ***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1、银行

2、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3、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4、农村资金互助社

5、财务公司

6、村镇银行

7、民营银行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1、信托公司

2、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3、金融租赁公司

4、汽车金融公司

5、贷款公司

6、货币经纪公司

三、证券业金融机构

1、证券公司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期货公司

4、投资咨询公司

四、保险业金融机构

1、财产保险公司

2、人身保险公司

3、再保险公司

4、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5、保险经纪公司

6、保险代理公司

7、保险公估公司

8、企业年金

五、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

1、交易所

2、登记结算类机构

六、金融控股公司

1、中央金融控股公司

2、其他金融控股公司

七、新兴金融企业

1、小额贷款公司

2、第三方理财公司

3、综合理财服务公司

八、 互联网金融公司

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律师助力国家开发银行成功发行 2016 年度第二期开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近日，国家开发银行成功发行2016年度第二期开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本期产品是今年以来银行业最大规模的银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包含40笔贷款，涵盖道路运输、航空运输、黑色金属、汽车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等18个行业。本次发行总规模109.78亿元，簿记发行规模104.29亿元，全场认购倍数为3.74倍。

大成金融部高级合伙人郭庆律师团队为本次发行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也是郭庆律师团队本年度协助国家开发银行成功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开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后的又一力作。

重要启事：为了全面宣传大成全球金融业务，请有意在《大成金融法律通讯》上发布金融业务信息的总部金融部各位高级合伙人和各分所金融部，于**每月 22 日前**将当月重要金融业务信息或者举办、参加的讲座信息，以新闻简讯的形式发送给总部金融部部门秘书付婷婷（tingting.fu@dentons.cn）。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6 年第 9 期 总第 57 期

编委会： 于 晖 王力博 王立宏 王 芳 王爱军 平云旺
朱忠友 冯 刚 刘 阳 刘 菲 刘新来 刘海屏
刘进一 刘 韬 刘宪来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张 伟 张海钟 周幼兰 胡卫星
段晓波 郭 庆 唐 涣 脱明忠 程 屹 韩 静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朱忠友

编 辑： 付婷婷

联系人： 付婷婷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536

tingting.fu@dentons.cn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编：100020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88

网站：www.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20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


大成DENTONS